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8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因公在外出差原因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143,4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772,872股的37.5609%。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49,7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0,772,872股的0.9039%。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356,2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0,772,872股的37.36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87,2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2股的0.82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77,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027,9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34,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9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3%。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514,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8%;反对479,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1%;反对479,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2%;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514,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8%;反对479,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1%;反对479,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2%;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77,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77,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77,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1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2%。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77,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77,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4,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5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调整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3%。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京第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6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红太阳实业拟受让国际工业所持股25%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6,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22%;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56,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22%;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3%。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5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84,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5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8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农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法院
杨寿海	是	4379973	53.79%	0.7%	2020/7/21	2023/7/20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法院
南一农集团	是	258004031	97.52%	44.70%	2020/7/21	2023/7/20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红太阳集团	否	6000000	12.51%	1.02%	2020/7/21	2023/7/20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杨寿海	是	3794981	46.21%	0.06%	2020/7/21	2023/7/20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注:经了解,本次新增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系南一农集团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所致,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

二、股东股份本次新增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1日,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南一农集团	269004031	46.94%	269004031	97.52%	18821213	53.22%
红太阳集团	4649600	0.10%	6000000	12.51%	620000	13.07%
杨寿海	813664	1.41%	4379644	100.00%	370491	42.91%

注:截至2020年7月21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9040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6240031股;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45969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4596963股;杨寿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366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3644股。

三、风险提示和补充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与公司、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被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7月20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减持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87%。
2.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内实施完毕,根据减持计划内容,原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5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512%。
4.根据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在此期间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07,048,130股变更为1,351,501,711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变更,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和价格随之相应调整。
6.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7月20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87%),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调整后的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调整原因: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总股本由907,048,130股变更为1,351,501,711股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512%
6.减持期间: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7.减持价格:股份转让的底价每股为人民币0.03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	数量	占减持计划总股数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0	5.61	90	0.0066	12.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0	5.69	10	0.0074	1.342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8	5.71	109	0.0078	13.82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8	5.82	23	0.0170	3.09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5	5.89	59	0.0427	7.2916	
合计		5.73	282	0.2087	37.6323		

2.减持股份来源及累计减持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并实施完毕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北制药股份7,016,811股,占东北制药当时总股本的22.47%。受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二级市场减持综合影响,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5.5%。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2018年认购的东北制药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截至目前累计减持比例为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10,336	16.12	215,000,336	15.91

注:1.上述相关数据按照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数据计算。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2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襄阳新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向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1960万元,该资金用于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与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襄阳新港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960万元,持股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资成立襄阳新港港航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23

关于合资成立襄阳新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港航”)拟与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交通”)合资成立襄阳新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196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盐田港港航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1960万元。合资公司经营小河口港区一期码头,同时开展小河口港前期工作。合资公司未来通过整合和新建港口泊位,统筹运营襄阳市辖区内的公共货运码头。
二、投资目的
根据盐田港港航与襄阳市政府签署的《襄阳港全面合作协议》,双方开展通航物流领域全面合作,目标将襄阳港建设成为具有卓越运营能力和先进管理体系的汉江流域中心城市,投资襄阳港有利于打通汉江流域物流通道,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为襄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运支撑。同时,投资襄阳港项目可抢占战略节点,主动布局汉江流域核心节点,通过主导并参与襄阳水运建设,实现汉江—长江联动发展,参与黄石市港航基础设施投资,为盐田港实现长江中游航运枢纽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汉江航运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正在推进,短期内市场培育有一定风险,市场变化对本项目投资收益影响较大。
三、投资标的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6号光谷新世界中创中心T1座2009室
联系电话/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4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36%,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06,706,849.22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张少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少峰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少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柘汪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危废焚烧炉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主要处理连云港市工业危险废物,同时处理江苏其他地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近日,公司存在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渤海宏驱(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王超
5、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村连云港大道北侧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其中冯晓女士、何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5,136,281	90,9996	2,000